河北省邮政条例

（2012年3月28日河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4年5月30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正　2015年7月24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邮政普遍服务，加强对邮政市场的监督管理，维护用户合法权益，促进邮政业的健康发展，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邮政业的规划、建设、服务、市场、安全及监督管理，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省邮政管理部门负责全省邮政普遍服务和邮政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

设区的市邮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邮政普遍服务和邮政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邮政的相关工作。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邮政业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快邮政设施建设，提高邮政普遍服务水平，鼓励快递企业发展，满足社会需要。

第五条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应当建立健全邮件、快件收寄和运递安全保障体系，提高服务质量，为用户提供迅速、准确、安全、方便的服务。

第二章　规划建设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邮政业发展规划、邮政基础设施建设规划纳入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并由有关部门编制相关专项规划。

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应当包括邮政业发展规划和邮政基础设施建设规划的内容，明确独立占地的邮政营业场所、邮件、快件处理和储运场所的位置和规模，保证邮政设施建设适应邮政业发展的需要。

邮政运输网络建设应当纳入地方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

农村地区邮政设施建设应当纳入乡镇和村庄规划。

第七条　城市新区开发、旧城改造和村镇建设，应当按照邮政普遍服务标准，同时规划、设计与之配套的邮政设施并同步建设、验收。城市建成区已有的邮政设施不能满足邮政普遍服务要求的，应当列入城市改造计划，扩建或者重建。农村居民集中的区域应当设置邮政局所等邮政普遍服务设施。

火车站、机场、港口、长途汽车站、大专院校、城市社区、旅游景区、大型商场等公众服务场所，应当建设配套的邮政设施。

第八条　按照规划要求配套建设的邮政普遍服务设施，由政府统建的，邮政企业按规定无偿使用；由其他方出资建设的，邮政企业以建筑安装成本价购买或者优先租用。邮政企业不得擅自改变其使用性质。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非营利性邮政设施建设用地，按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用地划拨，并免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邮政企业不得擅自改变划拨的非营利性邮政设施建设用地的使用性质。

第十条　邮政企业应当根据邮政普遍服务标准和方便群众的原则在城市街道、商业区、社区等位置设置邮筒（箱）、邮政报刊亭、邮政便民服务站等邮政设施，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免收城市道路占用挖掘费和其他相关费用。

邮政企业应当对其设置的邮政设施进行统一管理和维护。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建设邮政普遍服务营业场所给予支持，在乡镇人民政府所在地设置邮政普遍服务营业场所，在行政村设置村邮站或者其他接收邮件的场所，保障村村通邮。

邮政企业应当与村民委员会签订邮件妥收妥投协议，支持、指导村邮站建设。

第十二条　邮政企业设置、撤销邮政营业场所，应当事先向邮政管理部门备案；撤销提供邮政普遍服务营业场所，或者将自办邮政普遍服务场所转为代办的，应当经邮政管理部门批准并予以公告。

邮政普遍服务营业场所地址发生变更的，邮政企业应当向邮政管理部门备案并予以公告。

第十三条　城镇新建、改建、扩建的住宅小区、住宅建筑工程，应当将信报箱的建设纳入建筑工程统一规划、设计、施工和验收，并与建筑工程同时投入使用。信报箱的规格和样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

施工图审查机构对没有信报箱设计或者不符合信报箱设计规范的住宅工程，不得发放施工图审查合格书。信报箱的建设应当纳入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范围，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信报箱的，不予通过验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予办理竣工验收备案。

本条例施行前，城镇居民楼未设置信报箱的，由产权所有者或者管理者根据用邮情况自行负责补建，也可以委托邮政企业补建，所需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信报箱产权归投资人所有。产权所有者或者管理者负责信报箱的管理、维修和更换，也可以委托邮政企业维修、更换，所需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十四条　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等应当在适宜位置设置接收邮件场所。

物业服务单位应当为邮政企业、快递企业投递邮件、快件提供便利。

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迁移、毁损邮政设施。

因城镇建设需要征收、拆迁邮政营业、邮件处理和储运场所的，规划主管部门应当重新规划设置，建设单位应当与邮政企业协商，按照就近安置、方便用邮、不降低邮政普遍服务水平、不少于原有面积的原则，先安置后搬迁，所需费用由征收、拆迁单位承担。

第三章　普遍服务

第十六条　邮政企业提供邮政普遍服务，应当符合邮政普遍服务标准。

未经邮政管理部门批准，邮政企业不得停止办理或者限制办理邮政普遍服务业务。

邮政企业应当确保服务时限和邮件安全，并及时足额兑付邮政汇款。

省内邮件全程时限由省邮政管理部门规定。

第十七条　实行政府指导价和政府定价的邮政普遍服务业务，执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的资费标准。

第十八条　对具备国家规定的通邮条件的用户，邮政企业应当在用户办理邮件投递登记手续后的七日内予以通邮。

对尚不具备通邮条件的用户，邮政企业应当将邮件投递至用户指定的已通邮的邮件代收点或者用户租用的邮政信箱。

邮政企业应当将以邮政信箱为名址的收件人报邮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九条　邮政企业委托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代办邮政普遍服务业务，应当符合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并加强对接受委托的单位或者个人的管理，保证其提供的邮政普遍服务符合邮政普遍服务标准。

第二十条　用户交寄邮件应当符合国家邮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准寄内容、封装规格、书写格式，正确书写邮政编码，使用标准信封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邮资凭证。

用户交寄邮件不符合前款规定的，邮政企业不予收寄或者退回寄件人；无法退回的，按无着邮件处理。

第二十一条　邮政企业采取按址投递、用户领取或者与用户协商等方式投递邮件。

已设置信报箱的，平常邮件可以实行插箱投递；给据邮件由用户签收，用户委托的代收人或者代收机构代为签收的，视为用户本人签收；没有设置信报箱的，城市邮件投递到收发点或者收件人指定的地点，农村邮件投递到村邮站或者村民委员会确定的接收场所。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邮政企业提供邮政普遍服务加大资金投入，并对村邮站的设置、运行和村邮站服务人员的报酬给予资金补贴。

第二十三条　经邮政管理部门核定的带有邮政专用标志的车辆免办道路运输证。邮政普遍服务专用车辆运递邮件，按照省有关规定减免车辆通行费。

第二十四条　邮政企业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无故拒办邮政业务或者擅自中止对用户的服务；

（二）故意积压、延误投递邮件；

（三）延付、拒付、截留、挪用用户汇款；

（四）收寄禁止寄递物品，或者超限收寄限制寄递物品；

（五）限制用户支付邮政普遍服务业务范围内信件、印刷品、包裹等邮件资费的方式；

（六）限定用户使用指定的服务，向用户搭售商品、服务或者附加其他不合理条件；

（七）转让、出租、出借邮政专用标志、邮政专用品和带有邮政专用标志的车辆；

（八）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

第二十五条　邮政企业按照国家规定办理机要通信、国家规定报刊的发行以及义务兵平常信函、盲人读物和烈士遗物的免费寄递等特殊服务，适用本条例关于邮政普遍服务的规定。

第四章　快递服务

第二十六条　经营快递业务应当依法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许可，不得经营快递业务。

申请人凭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办理登记后，方可经营快递业务。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向邮政管理部门提交年度报告。

第二十七条　快递企业经营许可事项发生变更或者停止经营快递业务的，应当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注销手续。邮政管理部门颁发、变更和注销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应当向社会公告。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不得涂改、租借和转让。

第二十八条　快递企业设立分公司、营业部等分支机构，应当持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副本及所附分支机构名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

第二十九条　快递企业中止经营快递业务，应当提前七日向邮政管理部门报告并向用户公告，妥善处理尚未投递的快件。

第三十条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按照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许可范围经营快递业务，提供符合快递服务标准的快递服务。

收寄快件应当规范填写快递运单。快递运单应当符合国家标准。

第三十一条　实行加盟经营的快递企业，双方应当订立书面加盟合同。企业应当在服务标准、服务质量、运营安全、业务流程、用户投诉、损失赔偿等方面实行统一管理。

第三十二条　快递企业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收寄禁止寄递物品，或者超限收寄限制寄递物品；

（二）相互串通操纵快递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或者用户的合法权益；

（三）冒用其他企业名称、企业标志和商标标识，扰乱市场经营秩序；

（四）故意积压、扣留、倒卖、延误用户快件；

（五）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对快递企业在规划、建设、用地、信贷、融资、创业服务等方面给予支持。

海关、检验检疫、民航、铁路、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应当依法为快递企业提供便利。

第五章　邮政安全

第三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维护邮政通信安全、畅通和保护邮政设施的义务，并有权制止、举报危害邮政通信安全、畅通和破坏邮政设施的行为。

第三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交寄、夹寄带有爆炸性、易燃性、腐蚀性、放射性、毒害性和传染病病原体的危险有害物品以及非法出版物等国家禁止寄递的物品。

特定时期经国家邮政管理部门批准，省邮政管理部门可以公布国家禁止寄递物品之外的禁寄物品名录。

第三十六条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关于邮件、快件收寄验视的规定。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发现交寄、夹寄禁止寄递物品的，不予收寄，并交由有关部门依法处理。对不能确定安全的物品，应当要求用户出具相关部门的安全证明，并详实记录物品名称、数量、重量、收寄时间、寄件人和收件人名址等内容，记录留存应当不少于一年。用户不能出具安全证明的，不予收寄。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从业人员当面投交邮件、快件时，邮件、快件包装完好、重量相符的，收件人或者代收人应当予以签收。

第三十七条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及其从业人员应当遵守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对用户名址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并应当在寄递服务中合理使用。

用户对其名址信息享有查询、更正、限制使用和要求删除的权利。

第三十八条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接受网络购物、电视购物和邮购等经营者委托提供寄递服务的，应当与委托人签订安全保障协议，并报邮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三十九条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制定含有格式条款的合同、单据应当遵循公平原则。格式条款含有免除或者限制自身责任内容的，应当采用清晰明白的文字、符号、字体等合理方式提请用户注意，并按照用户的要求，对该条款予以说明。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公开的服务承诺视为服务合同的条款。

第四十条　邮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制定邮政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应当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发生重大安全和服务阻断等突发事件后，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应当及时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同时向当地人民政府应急部门和邮政管理部门报告。

第四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在邮政营业场所、快递企业营业场所出入通道或者邮政设施周围设摊、堆物，妨害用户使用邮政服务、快递服务或者影响带有邮政专用标志的车辆和经邮政管理部门认定的快递车辆通行；

（二）扰乱邮政营业场所、快递企业营业场所正常秩序；

（三）冒用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名义，或者伪造、冒用邮政专用标志、邮政用品用具生产监制证以及邮政管理部门对邮政普遍服务专用车辆和快递车辆的认定证件；

（四）私自开拆、隐匿、扣留、毁弃、盗窃、倒卖他人邮件、快件或者撕揭邮票；

（五）非法拦截、强登、扒乘、扣留带有邮政专用标志的车辆和经邮政管理部门认定的快递车辆，妨碍从业人员收寄、运输邮件、快件；

（六）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

第四十二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带有邮政专用标志的车辆和经邮政管理部门认定的快递车辆给予道路通行便利。上述车辆在运递邮件、快件途中发生一般交通违章或者轻微交通事故时，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记录后立即放行，待其完成运递任务后，再作后续处理。发生严重违章确需扣留车辆或者发生重大交通事故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协助保护邮件、快件安全并及时通知车辆所属企业转运邮件、快件。

带有邮政专用标志的车辆和经邮政管理部门认定的快递车辆需要临时占用道路揽收和投递邮件、快件的，在保证交通安全、驾驶人不离开车辆和不影响道路通行的情况下，可以在法律、法规明令禁止停车的地点外占用道路临时停车。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不得擅自改变带有邮政专用标志的车辆和经邮政管理部门认定的快递车辆的用途。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三条　邮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邮政企业、快递企业、邮政用品用具生产企业、集邮票品经营者和集中交易市场的经营、服务行为以及印制销售邮票、仿印邮票和邮资图案等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第四十四条　邮政管理部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可以采取下列监督检查措施：

（一）进入邮政企业、快递企业、集邮票品集中交易市场、邮政用品用具生产企业或者涉嫌违反邮政法律、法规活动的其他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

（三）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凭证；

（四）要求提供财务会计报表、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其他有关经营的信息；

（五）经邮政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查封、扣押与违法活动有关的场所、运输工具以及相关物品，对信件以外的涉嫌夹带禁止寄递或者限制寄递物品的邮件、快件开拆检查。

邮政管理部门进行监督检查，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被检查的企业应当接受检查并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

第四十五条　邮政管理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制度，对邮政企业使用邮政普遍服务、特殊服务补贴资金进行监督。

第四十六条　邮政管理部门按照国家规定履行邮政行业统计和经济运行分析的职责。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和邮政用品用具生产企业应当依法向邮政管理部门报送统计资料和邮政普遍服务工作情况等信息。

第四十七条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及其从业人员造成邮件或者快件丢失、损毁、内件短少的，应当采取补救措施，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赔偿。

第四十八条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应当向社会公布监督电话，受理用户投诉或者举报。对于用户的投诉、举报及邮政管理部门批转的用户申诉，应当及时处理，并自受理之日起十日内答复用户。

用户对处理结果不满意的，可以向邮政管理部门申诉，邮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接到申诉之日起三十日内予以答复。

第四十九条　邮政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国家邮政管理部门公布的邮政用品用具监制目录，对邮政用品用具的生产实行监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生产、销售未经监制的邮政用品用具。

第五十条　省邮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指导开展邮政企业、快递企业从业人员教育培训和特殊工种职业技能鉴定工作，提高从业人员的素质和技能。

第五十一条　依法成立的邮政企业管理协会、快递行业协会、集邮协会、直邮协会等行业社会团体，应当自觉接受邮政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发挥服务企业和行业自律作用，促进邮政业的健康发展。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二条　邮政管理部门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法定条件、程序实施行政许可，侵害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的；

（二）明知有违反邮政法律、法规的行为不依法、不及时查处的；

（三）泄露在监督管理工作中知悉的企业商业秘密的；

（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将普遍服务自办网点改为代办网点，致使提供的邮政普遍服务不符合邮政普遍服务标准的，由邮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迁移、毁损、拆除邮政设施的，由邮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时间要求，为具备通邮条件的用户通邮的，由邮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由邮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非法物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经营快递业务不符合快递服务标准或者擅自停止经营快递业务的，由邮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由邮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拒报、虚报统计资料和信息的，由邮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六十条　快递企业被吊销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自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三年内，不得申请经营快递业务。

快递企业法定代表人对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被吊销负有个人责任的，自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三年内，不得担任快递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一条　本条例自2012年7月1日起施行。2000年9月4日河北省人民政府公布的《河北省邮政管理规定》同时废止。